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名称：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长山村临江路 1 号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天沃科技

股票代码：002564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陈玉忠

住所：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后塍中街

通讯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长山村临江路 1 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7 年 3 月 2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沃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天沃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2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3
第三节 持股目的	4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5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9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1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	指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陈玉忠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苏州天沃科技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 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姓名：陈玉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205821964*****

住所：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后塍*****

通讯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长山村临江路 1 号

联系电话：0512-5673788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资金安排行为,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对上市公司提供资金支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公司股份未来 12 个月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少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种类、数量和比例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陈玉忠先生持有 219,886,474 股天沃科技人民币普通股股，占公司总股本 735,762,000 股的 29.89%。

本次权益变动后，陈玉忠先生持有 211,541,474 股天沃科技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735,762,000 股的 28.7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及具体变动情况

2016 年 4 月 20 日至 2017 年 3 月 22 日，陈玉忠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共计 36,788,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具体情况如下：

1.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陈玉忠	大宗交易	2016 年 4 月 20 日	8.02	26,936,700	3.66
陈玉忠	大宗交易	2016 年 4 月 21 日	7.55	1,506,500	0.2
陈玉忠	大宗交易	2017 年 3 月 22 日	10.32	8,345,000	1.13

2.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陈玉忠	合计持有	219,886,474	29.89	211,541,474	28.75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54,971,619	7.47	46,626,619	6.34
	有限售流通股 （高管锁定股）	164,914,855	22.41	164,914,855	22.41

(注：本公告中比例（%）合计数如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的原因造成。)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陈玉忠先生目前所持 211,541,474 股天沃科技股票。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4,914,855 股，无限售流通股 46,626,619 股。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四、前次权益变动情况

1、2015 年 7 月 2 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后，陈玉忠先生持有 281,408,574 股天沃科技人民币普通股股。

2、2016 年 4 月 16 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后，陈玉忠先生持有 248,329,674 股天沃科技人民币普通股股。

详细情况，请查阅披露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减持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未发生过买卖天沃科技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1、陈玉忠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作为公司董事，陈玉忠先生承诺：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公司的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3、2015 年 7 月 10 日，控股股东陈玉忠先生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未来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承诺已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履行完毕。

4、2015 年 7 月，控股股东陈玉忠先生承诺，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在 2 个月内择机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股份所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截止 2015 年 9 月 25 日，陈玉忠先生依照增持计划，通过“国君资管 1146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共增持公司股份 3,906,700 股，增持总额 30,006,703.59 元，占公司总股本的 0.527%。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即 2015 年 9 月 25 日至 2016 年 3 月 26 日，不转让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5、2016 年 1 月 27 日，公司收购关联方陈玉忠所持有的张家港飞腾铝塑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腾铝塑”）70%股权，公司控股股东陈玉忠先生承诺 6 个月内协助解除飞腾铝塑对张家港市五友拆船再生利用有限公司的关联担

保。2016 年 7 月 26 日，公司收到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发来的《担保关系终止函》。飞腾铝塑为五友拆船向银行贷款所提供的担保，已全部解除。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6、2016 年 1 月 27 日，公司与陈玉忠先生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以 13,660.64 万元收购陈玉忠先生持有的飞腾铝塑 70%的股权。陈玉忠先生、飞腾铝塑承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逐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00 万元、2500 万元、3000 万元。如在业绩承诺期内，飞腾铝塑期末实现的净利润数未达到净利润预测数，未达到部分，由转让方补足。2016 年度，飞腾铝塑业绩达标，该承诺事项剩余年度正在履行中。

7、最近一年内，陈玉忠先生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处分，公司股票也未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等情形。

截至目前，陈玉忠先生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份已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起解除限售；2015 年 7 月 10 日做出的不减持承诺履行完毕；通过资管计划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所增持股份的承诺履行完毕；6 个月内解除关联担保的承诺履行完毕。其他承诺正在严格履行中。本次计划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陈玉忠先生持有 211,541,474 股天沃科技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735,762,000 股的 28.7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玉忠

日期：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苏州张家港
股票简称	天沃科技	股票代码	00256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陈玉忠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苏州张家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份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219,886,474 股</u> 持股比例： <u>29.89%</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211,541,474 股</u> 持股比例： <u>28.75%</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自然人）姓名：陈玉忠

签字：

日期：